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洛鋒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林先生,28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味奇集團董事長助理,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華企芸(深圳)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深圳市華商正道企業管理促進會常務副會長。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取得北京市北方工業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訂約方有權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酬金每月2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本公司作出的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的職責、工作量、所投入時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選舉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吳海明先生(「吳先生」)已因其他業務安排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 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程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Zhang Lake Mozi先生、程力先生及林洛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娟女士及張海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臻先生、葛寧先生及潘文柅先生。